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尚航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刘祥茂、房子龙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顺洁柔 IPO 项目、玲珑轮胎 IPO 项目、安记食品 IPO 项目、坚朗五金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泰恩康 IPO 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祥茂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房子龙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侨银环保可转债项目、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房子龙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符家乐，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联合光电 IPO 项目、联合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符家乐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柏昱、刘志文、陈昊腾、吴嘉华、高嘉诚、张贵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angh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注册资本	18,489.5067 万元
实收资本	18,489.5067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邮编	510700
电话	020-38776121
传真	020-85289895
网址	www.sunhongs.com
电子信箱	ir@sunhongs.com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

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尚航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83.90万股。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34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53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剔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3 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

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尚航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21	5.1176
2	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98	3.47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95	2.1415
4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8	2.1211
5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4	1.9127
6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7	1.6576
7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47	1.6576
8	珠海合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91.20	1.575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19	1.3910
10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3	1.1533
11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2	1.0023
12	广州鸿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3	0.8250
合计		4,443.39	24.03

（二）核查方式

除尚航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前述核查对象中广州蓝云、光大证券、天泽吉富、广州鸿云、珠海合艺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余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1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9160
2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U291
3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2122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900
5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947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EL283
7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G005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要求。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尚航的境外律师，聘请了上海琢言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外文合同提供翻译服务。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

22 号) 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文合同翻译机构和子公司香港尚航的境外律师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八、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包括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核查手段包括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相关责任主体已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包括股份限售及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东信息披露等),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 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 并将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2、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搜狗集团、广州津虹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直播、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8%、61.40%及 66.91%。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82.52%、79.71%及 79.57%，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可选择合作的 IDC 服务商众多，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71.11 万元、19,927.13 万元及 9,932.53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规划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2022 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1,872.63 万元，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 3,000 个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 IDC 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以上的情形。

7、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08.31 万元、9.60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02%、0%；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93.06 万元、368.18 万元、59.1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79%、0.13%。

发行人已终止跨境经营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违规经营情况，但发行人后续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8、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1.68 万元、6,405.24 万元及 5,291.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2、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设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

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3%、15.26%及 1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36 元及 0.3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74,000.00 万元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中心是网络数据交换最集中的节点，其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平台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数据流量的增长驱动着 IDC 行业发展。而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则驱动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 IDC 行业发展。

算力，如同农业时代的水利、工业时代的电力，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而作为算力载体的数据中心，其选址往往紧靠数据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但近些年来，随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新政的不断出台，对数据中心能耗要求的日趋上升导致一线城市的 IDC 供给难以匹配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为解决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充分利用西部的充裕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于 2022 年初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 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集群等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国家层面将推动各枢纽节点尽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要求，推动更多数据中心向可再生能源更丰富的西部转移。同时，加强网络、电力、用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围绕枢纽节点布局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物联网骨干直连点等网络设施，推动各枢纽节点制定切实有效的建设方案和配套措施。这将有利于带动西部地区 IDC 集群的建设，给 IDC 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时空分布带来巨大变革。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的数据中心多元化服务

公司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在数据中心方面，公司可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和虚拟专用网服务，云综合服务主

要是公有云服务。

多年来公司围绕互联网数据领域产业的生态链建设，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从服务端到客户终端的一站式 IDC 服务供应商，即给目标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接入、传输、存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一次性解决目标客户的所有需求，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提高目标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凭借在 IDC 市场的多年耕耘，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YY、搜狗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其客户忠诚度高、消费能力较强。由于数据是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产，且数据迁移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互联网企业对 IDC 服务商的粘性较高，一旦选定供应商后甚少变动，因此公司的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 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等荣誉。多年来，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为公司赢得了优质客户的青睐并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对公司业务后续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强劲动力。

3、数据中心区位优势，具有可覆盖全国的网络资源

IDC 企业的主要客户群包括互联网客户、金融客户、政企客户等，考虑到运维的便捷性和数据的安全性，相关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向一线 IDC 机房聚集。近年来，国内在政策层面加强了对一线城市现有及新增数据中心的限制和管理，但一线城市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与日俱增，从而使得一线城市的数据中心资源稀缺性凸显。公司已在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或其周边布局了数据中心资源，实现

了对核心城市的业务覆盖，形成了自身数据中心的区位优势，受相关限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此外，当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部署多个数据中心时，需用虚拟专用网打通各数据中心，因此具有全国部署能力的 IDC 服务商将更具竞争优势。目前，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通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需求。

4、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具备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着丰富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带领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发明专利。公司技术与服务的创新始终围绕客户端的需求，并以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导向，从而实现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新趋势充分结合。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能够按照技术创新性、功能性并结合项目的风险、客户需求以及行业趋势变化，制定不同的技术研发策略以保证技术的升级契合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掌握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ITSM 综合管理平台、基于 MPLS-VPN 的全国多点接入平台、尚航网络告警处理软件、云专线传输平台、尚航多级联网远程监控集中网络监控系统等多项产品的技术，在技术上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74,859.80	74,000.00	无锡尚航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广州尚航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合计	94,859.80	94,000.00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并装修无锡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同时引进一批先进的机柜及配套设施，扩大公司的 IDC 业务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 74,859.8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74,478.80 万元，占比 99.49%，铺底流动资金 381.00 万元，占比 0.51%。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提供 4KW 标准机柜 1,000 个、6KW 标准机柜 2,500 个、8KW 标准机柜 1,000 个，带宽服务 540G/年。项目运营稳定期间预计年销售收入 50,625.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以及研发创新活动开展对资金的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全面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水平和技术；可以提高对数据中心的控制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可以提高 IDC 技术的开发能力，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可以扩大公司整体 IDC 服务的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服务、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可以有效地应对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整体提升公司在相关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兼顾公司短期产能扩张以及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战略需要，统筹考虑长期资产投资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实施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将大幅提升。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服务效率和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人股票如能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相应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符家乐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刘祥茂

房子龙

房子龙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祥茂（身份证号 420323198201162838）、房子龙（身份证号 44142119860623271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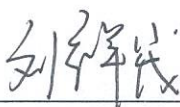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房子龙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